畜禽飼養登記證展延申請書

茲依照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申報本飼養場原核准登記 時效展延事項開列於後,及檢附原發畜禽飼養登記證送請察核, 於派員查明後,轉報縣(市)主管機關准予展延登記期限。

於派員查明後,轉報縣(市)主管機關准予展延登記期限。						
飼養場名稱				飼養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	蓋章	
				飼養登字第 號		
原登記有效期限				申請展延期間		
自至	年年	月月	日日	□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□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,繳回原發畜禽飼養登記證正本		
此致 鎮 (鄉				(、市)公所		
核轉		苗	栗縣	公所關防政府		

姓名: 電話:

地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